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

府行救字第 1070220498 號

訴願人：李00 地址：南投縣仁愛鄉00村00巷18號

訴願人：李00 地址：台中市后里區00路86號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訴願人因原住民保留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7年4月11日仁鄉土農字第1070007727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翌日起 6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仁愛鄉武界段 00 地號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原地籍清冊使用人登載為李 00（訴願人之祖父），84 年土地利用資源調查之現況使用人為李 00（訴願人之祖母），訴外人馬 00 於 104 年 6 月 26 日申請土地分配，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勘查土地現況認定為空地及休耕，遂以 105 年 1 月 29 日仁鄉土農字第 1050001305 號公告收回改配，訴願人李欣昀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公告期間內提出土地異議調處，經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7 月 15 日、105 年 11 月 9 日、105 年 11 月 30 日辦理調處均調處不成立。訴願人李 00 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聲明由其胞弟即訴願人李 00 申請改配，原處分機關調查土地使用現況後提交 107 年 1 月份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認定訴願人非系爭土地現況使用人，不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2 款規定及第 20 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4 月 11 日仁鄉土農字第 107007727 號函駁回申請，訴願人不服，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以下簡稱管理辦法）：
「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一、本辦法施行前已由

該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二、由政府配與該原住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第 20 條規定：「依本辦法收回之原住民保留地，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 30 日後，按下列順序辦理改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一、原受配面積不足，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二、尚未受配者。三、原受配土地面積較少者。原住民有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得申請受配。」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2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改配、權利拋棄、權利混同等事項，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核定。」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略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應依該土地所轄鄉公所留存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登載之資料予以認定，如無上述相關文件可資證明，應依上開第 8 條、第 9 條第 2 款規定，由鄉(鎮、市)公所，擬定分配計畫辦理分配。」又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28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67584 號函釋略以：「主旨：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農育權或地上權登記前後，是否有權利繼承之適用，…說明：二、另有關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或土地歸戶表原始清冊所載之使用人死亡，受理原住民申請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農育權或地上權登記時，該清冊係作為重要之審查參考依據，惟因該清冊所載使用人尚未取得法律上之權利，故亦無需循繼承方式辦理，仍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設定他項權利事宜，並審酌有實際使用情形者辦理為宜。」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謂：系爭土地早年即由先祖父 000 及先祖母李 000 整地種植，該土地地籍清冊載使用人為李 00，其於民國 60 年過世後由李 00 管理使用，故 84 年土地利用資源調查使用人登記為

李 00。李 00 於 86 年過世後，繼由元 00（訴願人之母親）管理使用，系爭土地作物均為長年生果樹，成長期間數十年以上，該土地就在先祖父母所居房屋旁僅 6 公尺，又有系爭土地旁之四鄰證明，該土地為本家族長久使用種植，並非馬 00，本案涉違法占有、偽造文書、瀆職等，原處分應撤銷云云。

三、查系爭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編定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原地籍清冊登載之使用人為李 00（訴願人之祖父）；84 年土地利用資源調查使用人為李 00（訴願人之祖母），此有山地保留地暫行管理地籍清冊影本、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列印資料可稽。原處分機關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28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67584 號函釋意旨，認系爭土地原調查清冊所載使用人迄死亡為止均未取得法律上之權利，無需循繼承方式辦理，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意旨，循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分配，固屬有據。惟查本案駁回之主要理由為非自營使用，然系爭土地乃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 月 29 日仁鄉土農字第 1050001305 號公告收回改配，訴願人李欣昀於公告期間主張該土地為家族歷年耕作使用而聲明異議，雖經原處分機關四次調處均未成立，訴願人李成聖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提出設定耕作權申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現況使用人駁回，惟詳觀該分配公告內容係載明以面積不足及與土地傳統淵源關係為優先分配要件，而非依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自行耕作之土地」為要件，原處分機關又以是否現況占有使用為裁量具傳統淵源關係主要依據，顯然將改配與設定權利登記相混淆。又系爭土地於 104 年 6 月 17 日由訴外人馬 00 以挖土機剷平果樹並占有使用，訴願人亦在現場主張果樹為其家族成員所種植，此有訴願人蒐證照片附卷可稽，可見該土地之利用情形於公告改配之前已有糾紛至為明顯，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1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542475 號令頒之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

準作業程序，其第（五）項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改配之標準作業程序，其受理分為民眾請求分配、公所自行辦理，審查階段公所簽辦應注意事項為：「1. 土地無權利糾紛情形、2. 無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3. 非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不得私有土地。」欲循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公告分配，土地是否有權利糾紛為審查重要事項，本案訴願人至訴願會說明當時為排除他人侵害亦有報警處理，此事實亦待查證其後續處理結果，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系爭土地之占有情形顯有爭議，系爭土地清冊所載使用人雖未登記權利，惟仍不失為審酌與土地傳統淵源之參考資料，且訴願人居住於仁愛鄉法治村界山巷 18 號位於系爭土地旁，亦提出四鄰證明，有利不利情形均應列入審酌。訴外人馬阿銀於 104 年 6 月 26 日申請設定耕作權，原處分機關會勘土地現況雖為：「早期種植檳榔，目前休耕，現況為空地」，此有 104 年 7 月 16 日會勘紀錄表影本及現場照片 2 張附卷可稽，惟該現場照片所示空地顯為碎石新鋪設狀態，訴願人就系爭土地之占有狀態是否因土地糾紛而受阻斷，同一土地有無共同使用之情形，均待進一步釐清，按原處分機關本於土地管理執行機關，就原住民保留地之利用現況與如何分配，本應基於國家土地資源公平合理利用及保障原住民權益為裁量，按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原處分機關所轄鄉內原住民保留地申請分配案件，遇有土地糾紛，是否有暫不分配或釐清爭議後再辦理之情形，本件駁回申請所據之事實及裁量，顯有未臻明確之處，故撤銷原處分，於查明釐清之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符法制。

四、據上論結，本案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陳 益 軒

委員 張 國 楨

委員 陳 錦 白

委員 周 敏 正

委員 林 琦 瑜

委員 柯 俊 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9 日

縣長 林 明 濤